

《約珥書》簡介

舊約聖經中，從《何西阿書》至《瑪拉基書》合稱《十二先知》，而《約珥書》是「十二先知」的第二卷，書卷的標題只說是「耶和華的話臨到毗土珥的兒子約珥」，對於約珥的出身、籍貫、身分、職業、時代等，經文一律沒有交代。

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

《約珥書》共三章，首兩章提及前所未有的災禍臨到神的子民（珥 1）；先知的反應是叫祭司等神的僕人呼開嚴肅會，禁食、哭泣、悲哀、回轉，上帝的憐恤與拯救就臨到（珥 2）；最後，審判也臨到列國。

- 1 標題（1:1）
- 2 降災給猶大（1:2~2:17）
 - 與地土被毀壞有關的神諭（1:2~20）
 - 與耶和華日子有關的神諭（2:1~17）
- 3 賜福給猶大（2:18~3:21）
 - 與猶大復興有關的神諭（2:18~32）
 - 與審判列國有關的神諭（3:1~21）

參黃嘉樑等：《舊約先知書要領》，（香港：基道，2007），頁 150。

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

《約珥書》1:2~2:17 以一場前所未有的大災難開始，這場災難之恐怖，連後代亦會知道（1:2~3），這是蝗災，而且糧食會被蝗災徹底吃掉，社會各階層無一能倖免（1:2~4：全民，1:5~7：上流人士；1:8~10：農民；1:11~12：祭司）。面對經濟蕭條、糧食失收，先知的呼籲是叫祭司不單要哀哭，還要召集嚴肅會到神的殿哀哭（1:13~14），因為一切出於上帝，是耶和華的日子來到（1:15~18），即是上帝的審判臨到了。

耶和華的日子，災禍之巨，為前所未有（2:1~11），百姓當要有的，是真誠的回轉歸向上帝（2:12~14），因為耶和華「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」（2:13）。百姓應當禁食自潔，且要全民參與，向上帝祈求（2:15~17）。

人回轉，神亦回轉。上帝為百姓發熱心（2:18~20），並且會重新賜福，使一切更新（2:21~27），對百姓來說，這是一件前所未有的事（2:28~32），審判已臨（第 1 章），但百姓願意回轉，上帝仍然願意回轉，這就是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」（2:32）的意思。上帝回轉，對百姓來說，也是前所未有的經歷，媲美上帝將他的靈澆灌凡有血肉之軀（2:28~29）和天象變異（2:30~31）。

接著，先知宣告與外邦有關的神諭。外邦的行為，實在令人齒冷（3:1~8），他們還躍躍欲試，要跟上帝一拼（3:9~13），當然，他們都不是上帝的對手，上帝也必從他們手中拯救百姓（3:14~21）。至於列國又如何？問題在於全書最後一句，《和合本》的正文作「我未曾報復流血的罪，現在我要報復」，即上帝要報復，對付外邦，但《和合本》同時附譯註「報復或譯：洗除；下同」，換句話說，這句話其實可以作「我未曾洗除流血的罪，現在我要洗除」，亦即上帝也要赦免外邦。

III 讀《約珥書》要注意.....

首先，上帝的審判雖然臨到，但先知並沒有指出百姓具體的過犯，又或是他們在甚麼地方得罪上帝，先知只是呼籲百姓回轉。事實上，他們回轉，上帝就把一切就扭轉過來。

那麼，惡貫滿盈的外邦人又如何？如果上帝定意要作一件前所未有的奇事（2:28~32），就是儘管審判臨到，人仍然可以有回轉的可能，這亦可以應用於外邦人身上，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」，書卷結尾的兩種可能，彷彿也是聖經作者向我們的提問：「上帝是要報復，還是要洗除？」如果上帝要報復，我們是否願意勸他們悔改？如果上帝要清除，我們又是否曾為外邦代求、向外邦宣講？

上帝願意萬人悔改，早在舊約時代已經如是。

IV. 進深參考

李思敬。《十二先知釋義——火煉的新生》（12CD）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。

（註：《阿摩司書》簡介將於 11 月 12 日刊出）